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昌根、南京科彩涂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科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3-17 14:52:1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宁民三初字第110号

原告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思全,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鹤州,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昌根, 男, 汉族, 67岁, 住所地在南京市马台街135号2幢403室。

委托代理人陈晓清, 江苏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春, 江苏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科彩涂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南京市马台街135号2幢4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根,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晓清, 江苏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春, 江苏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江苏科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南京市马台街139号5楼。

法定代表人潘仁山, 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昌根、南京科彩涂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科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6日, 向本院撤回对上述被告和第三人的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现原告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告王昌根、南京科彩涂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科广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诉讼费4510元, 减半收取2255元, 由南京泰豪复层涂料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刘红兵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 山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此文书已被浏览 5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